

# 中華民國童軍參加 2018 年美國童子軍夏令營國際輔導員甄試辦法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止
- 二、報名手續：
  - 1、填寫報名表，由團務委員會簽名後送所屬縣市童軍會核轉。請縣市童軍會審查報名人員是否辦理三項登記。
  - 2、請撰寫英文自傳一篇，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。英文自傳文長 500 字請敘述個人經歷、求學經過及報名參加此一活動之動機與期待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 - 1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至 30 歲，履行登記之羅浮童軍或服務員均可報名參加。
  - 2、羅浮應在出國前取得授銜羅浮資格。服務員應參加過木章基本訓練
  - 3、品性端正，具服務熱忱，身體健康能適應長期露營生活。
  - 4、英語聽說能力良好。
- 四、錄取名額：4-6 名
- 五、甄試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9:00-下午 5:00
- 六、甄試地點：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童軍會館
- 七、甄試報名費：甄試報名費 300 元，請於 12 月 17 日甄試時於現場繳交。
- 八、甄試項目：
  - 1、中英文筆試：童軍常識、中英文翻譯
  - 2、中英文口試
  - 3、童軍技能（需達童軍高級進程標準及任一項美國夏令營活動之技能，如：游泳與水上救生、野外急救、操舟、自然觀察、定向運動、射箭、拓荒、露營、健行、手工藝、木雕、生態保育等）
  - 4、專長技能表演（請準備五分鐘以英文演說之童軍技能、我國文化、傳統民俗、原住民傳統介紹課程進行試教，道具請自備）
- 九、經費：
  - 1、獲錄取之參加人員應自行負擔經費，包括簽證及前往美國之來回機票。
  - 2、營地服務期間，由美國童軍營地發給之工作津貼(因營地服務工作職位有所不同)，並依美國相關規定扣除稅金。
  - 3、建議如在美國領取工作津貼之支票，應在離開美國返臺前兌換現金。
  - 4、美國童軍總會自 2013 年起不再補助簽證費或交通費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 - 1、美國夏令營輔導員經本會甄試錄取後，需填寫申請表（並有師長 2 人以上推薦）及體檢表，並在民國 107 年 2 月初向美國童軍總會提出推薦申請。服務營地由並由美國童軍總會分派營地。
  - 2、申請表格及詳細填表說明及截止日期，將隨同國內甄選錄取通知寄發。原則第一次說明會訂於 107 年 1 月 20 日(星期六)舉行，另行通知。
  - 3、美國童軍夏令營通常於 5 月底或 6 月初即開始營期，營地服務時間約 6-11 週。學生或在職服務員請考量學業或工作要求，如能配合美國童軍夏令營營期前往美國，獲分派營地錄取機會較大。
  - 4、有鑒於美國童軍總會近年錄取輔導員人數逐漸減少，自 2017 年起，錄取參加美國夏令營之伙伴，總會不再協助第二次申請服務之機會。
  - 5、參加人員經錄取後，應於出發前繳交代表團行政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。
  - 6、詢問電話：02-2740-1336 分機 118 國際組張文鑫先生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陳報總會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